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成功发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77%,期限为74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5月11日。

2021年5月11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08,423,835.62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4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谭延坤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谭延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谭延坤先生辞去该高管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履行董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谭延坤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谭延坤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及董事会对谭延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向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966号),公司于近日完成向全资子公司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香港)金控”)增资10亿港元。兴证(香港)金控于2021年5月10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完缴资本由20亿港元变更为30亿港元。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1-03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30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80亿元(含)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完成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270天,票面利率为3.84%,票面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5月11日到期,公司已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1-04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30万吨/年新型高性能聚醚多元醇项目试车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蓝星东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东大”)30万吨/年新型高性能聚醚多元醇项目于5月11日试车成功。

蓝星东大建设的30万吨/年新型高性能聚醚多元醇项目是山东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投产后不仅可以大幅提高公司的经营收入,更能推动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在差异化、定制化方面取得更大提升。公司将继续遵循“科学至上”理念,推动产品创新、稳定产品生产,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聚醚多元醇市场上的影响力。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1,268,143.50万元。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2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9月1日发出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TDFI67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1年5月6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	简称	21长电MTN002(可持续挂钩)
代码	102100945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1年5月10日	兑付日	2024年5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3.4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告,网址分别为www.shcclearing.com和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9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金凤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北京金凤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凤银凰”)持有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9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注]的4.9999%,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1.本公告中的“总股本”为159,039,975股,即公司实际总股本162,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2,960,025股后的总股本。】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金凤银凰计划自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5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5月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4月27日期间,金凤银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9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66%。鉴于金凤银凰自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27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近日收金凤银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凤银凰在2021年5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77%。本次权益变动前,金凤银凰持有公司股份8,4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77%;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凤银凰持有公司股份7,9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凤银凰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5/10	15.10	521,200	0.3277%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521,200	0.3277%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金凤银凰股份减持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凤银凰	合计持有股份	8,473,100	5.3277%	7,951,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73,100	5.3277%	7,951,9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凤银凰持有公司股份7,9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金凤银凰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凤银凰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金凤银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金凤银凰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已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金凤银凰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金凤银凰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金凤银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宣亚国际

股票代码:3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金凤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搜候中心5层20616-A131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国际”、“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宣亚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宣亚国际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凤银凰	指	北京金凤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金凤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浩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搜候中心5层20616-A1318
注册资本	3,8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32717711 55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5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	吴浩、张伟、顾义河、罗雪琴、王健、吴鸽、关晓平、罗敏、李斌、晋宝华

(二)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吴浩	1,922.0685	49.7945%	普通合伙人
2	张伟	528.7671	13.6986%	有限合伙人
3	顾义河	290.8219	7.5342%	有限合伙人
4	罗雪琴	264.3836	6.8493%	有限合伙人
5	王健	264.3836	6.8493%	有限合伙人
6	吴鸽	193.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关晓平	158.6301	4.1096%	有限合伙人
8	罗敏	105.7534	2.7397%	有限合伙人
9	李斌	79.3151	2.0548%	有限合伙人
10	晋宝华	52.8767	1.36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60	1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吴浩	男	中国	64210119**********	中国北京	否	执行事务 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宣亚国际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金凤银凰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5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5月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凤银凰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1.本报告中的“总股本”为159,039,975股,即公司实际总股本162,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2,960,025股后的总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减持其拥有的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金凤银凰计划自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5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5月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4月27日期间,金凤银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9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66%。鉴于金凤银凰自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27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金凤银凰在2021年5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77%。本次权益变动前,金凤银凰持有公司股份8,4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77%;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凤银凰持有公司股份7,9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凤银凰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5/10	15.10	521,200	0.3277%
	大宗交易	–	–	–	–
合 计				521,200	0.3277%

注:金凤银凰股份减持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凤银凰	合计持有股份	8,473,100	5.3277%	7,951,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73,100	5.3277%	7,951,9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凤银凰持有公司股份7,9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买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入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卖出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凤银凰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1/25	17.19	550,000	0.3458%
		2021/01/26	16.97	500,000	0.3144%
		2021/01/27	17.15	300,000	0.1886%
		2021/01/29	16.21	240,000	0.1509%
		2021/03/29	17.51	30,000	0.0189%
		2021/04/27	14.96	76,300	0.0480%
		2021/05/10	15.10	521,200	0.3277%
	小计			2,217,500	1.3943%
	大宗交易	2020/12/14	18.00	150,000	0.0943%
		2021/03/11	12.34	985,600	0.6197%
	小计			1,135,600	0.7140%
合 计				3,353,100	2.108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金凤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 浩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10-85079688

3、联系人:汪晓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宣亚国际	股票代码	3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金凤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搜候中心5层20616-A131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473,100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32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951,900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附表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拟继续减持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金凤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 浩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66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学亮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65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16330期

●委托理财期限:23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16330期	7,000	3.50%	155.7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3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投资理财对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16330期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232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产品认购日期:2021年5月10日

产品成立日:2021年5月11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9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16330期。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10月31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21年8月2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402,659
净资产	2,162,837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565,531
净利润	205,096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5,685,107,101.21	5,864,678,412.02
负债总额	852,319,205.79	866,713,110.76
净资产	4,832,787,895.42	4,997,965,301.26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01,366,061.62	175,563,076.02

截至2021年0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78%,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1.1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4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15%。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95,890.41	0
2	招商银行季季开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3,000.00	0
3	中银理财-稳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4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银行理财产品	63,000	56,000	8,575,397.26	7,000
5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503,520.00	0
6	首创证券招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0	4,000	686,727.17	9,000
7	招商基金-招盈债券跨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	9,000	2,084,229.03	0
8	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半年盈”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60,136.99	0
9	第一创业招投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0	0	3,500
10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计划”机构定制产品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00,684.93	0
11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9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69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12	天风证券招投致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532,719.10	0
13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合计			146,500	112,000	15,512,304.89	3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